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在“公用地方”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而代以“除如(a)段所述經指明者外，”。                                                                 |
| 2         | 在“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中，刪去“指 —”而代以“指在考慮“工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商業建築物”的定義後屬 —”。                                                         |
| 2         | 在“住宅建築物”的定義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br><br>“(b) a portion of a composite building that is for residential use,”。           |
| 4(1)      | 刪去(b)段而代以 —<br><br>“(b)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 —<br><br>(i) 不超過 3 層高；<br><br>(ii) 有蓋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及<br><br>(iii) 高度不超過 8.23 米；”。 |
| 8(3)      | 刪去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r><br>“犯罪 —                                                                                       |

(a)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9(11) 刪去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犯罪 —

(a)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0(1) 刪去“署長須”而代以“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在收到聲明當日之後的3個月內”。

11(3) 刪去在“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 —

(a) 提供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的文本，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及

(b) 透過互聯網，提供該紀錄冊的內容讓人免費查閱。”。

1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就已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而適用。”。

- 17(1) 刪去“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公用地方的擁有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代以“在工程完成時是該單位的負責人或該公用地方的擁有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人”。
- 17(2) 刪去“該裝置的擁有人”而代以“在工程完成時是該裝置的擁有人的人”。
- 18 刪去第(7)、(8)、(9)及(10)款。
- 22(1) 刪去“公用地方”而代以“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22(2) 刪去“公用地方”而代以“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22(3) 刪去“公用地方”而代以“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29(1)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第(2A)款的規限下，在合理時間進入訂明建築物(包括建造中的訂明建築物)的並非作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
- 29 加入 —
- “(2A)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第(1)(a)款賦予的權力不可行使 —
- (a) 署長已向有關訂明建築物的有關部分的負責人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
- (b) 署長已發出為期較短的通知並得該負責人同意；或
- (c) 該負責人同意免除任何通知。
- (2B) 根據第(2A)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擬進入有關建築物的理由。”。

31(3) 刪去在“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 —

(a) 提供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的文本，讓公眾人士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及

(b) 透過互聯網，提供該紀錄冊的內容讓人免費查閱。”。

34(1) 刪去所有“5名”而代以“10名”。

34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及(6)(d)款，屬第(1)款(a)、(b)、(c)、(d)及(e)段所述的5個界別中的2個或多於2個界別的人，須視為只屬該等界別中的其中一個界別，而該界別由局長在委任該人時指定。”。

35 加入 —

“(2A) 除第36(3B)條另有規定外，如上訴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局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上訴委員會中委出成員，以填補該空缺。”。

36(1) 刪去“4名”而代以“3名”。

36 加入 —

“(3A) 即使有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聆訊程序仍屬有效 —

(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或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

(3B) 如 一

(a) 上訴委員會的原本成員的職位出缺；而

(b) 因此少於3名委員會的原本成員繼續留任職位，

該委員會須解散，而局長須當作已接獲根據第 33 條就上訴標的事宜交付的上訴通知書。”。

37(3) 在“事宜”之後加入“向它”。

37(7) 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須作出或出示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

38(1) 在(b)段中，刪去“住宅單位”而代以“作住宅用途”。

39(2) 在中文文本中，在“的支付”之前加入“或費用”。

39(2) 在(a)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或費用”。

39(2) 在(b)段中，在“訟費”之後加入“或費用”。

39(3) 刪去“判給或判付的訟費”而代以“命令支付的訟費及費用”。

40 加入 一

“(6A) 署長在行使第(1)、(4)或(6)款賦予的權力之前，須諮詢署長認為合適的並具有屋宇裝備裝置方面的技術專長或專業經驗的團體或個人。”。

41(1) 在“法院”之後加入“或上訴委員會”。

4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legal proceedings)包括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程序；

“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

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局長可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3 或 4。

(1A)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43(2) 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47(2) 在“某建築物”之後加入“的任何公用地方”。

5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如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犯有關罪行是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則除非被控人證明從整體情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 —

(a) 該人為核實該等資料的目的而採取及按理應可採取的步驟；及

(b) 該人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該人倚賴該等資料是合理的，否則該免責辯護不成立。”。

52(a) 刪去“而”。

- 52(b) 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而”。
- 52 加入 —
- “(c) 在第 4 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屬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附表 1  
第 2 項 刪去該項而代以 —
-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並非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
- 附表 1  
第 5 項 刪去該項而代以 —
- “5.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的公用地方。”。
- 附表 1  
第 7 項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tely”而代以“principally”。
- 附表 1  
第 8 項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principally”。
- 附表 1  
第 9 項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principally”。
- 附表 1  
第 10 項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principally”。
- 附表 1  
第 11 項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redominantly”而代以“principally”。
- 附表 2  
第 6 項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包括照亮商品或藝術品的特別照明；

(b) 裝飾，包括達致建築特色或節慶裝飾效果的特別照明；

(c) 視覺效果製作，包括表演、娛樂或電視廣播用的特別照明；或”。

附表 3 在附註(1)(a)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park”而代以“car park”。

附表 4 刪去該項而代以 —  
第 2 項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商業用途的部分。”。